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9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45,000.00	38.75
2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45,000.00	497.88
3	流动利D	80,000.00注	80,000.00注	90.91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	130,000.00	216.67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72.5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
7	结构性存款	29,999.00	29,999.00	449.99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01.25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15.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50
11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60.74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3.42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97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25.00
15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60
16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1,110.78
17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1,632.46

注:理财产品“流动利D”为存款增值服务,在存款增值服务期内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该理财金额及赎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33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　告

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00	1.01	
合 计	61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115.1288	8.94	48015.1288	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15.1288	8.94	48015.1288	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10,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存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为5,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26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环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54.51万元,净资产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9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7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2,13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3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0,883.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3.4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3、《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六国化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中核科创园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票数7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张卫兵回避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0人,根据公司、相关子公司和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额度共计7,268,697股,剩余27,413股需办理回购。

二、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数7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张卫兵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35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88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军、独立董事马朝松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850,466	99.9983	33,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849,866	99.9983	33,6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91,578	99.7033	33,000	0.296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0,978	99.6979	33,600	0.3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会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0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对35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锁期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87 名激励对象购买的254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0,455,428股减少为2,649,609,728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9,609,728股变为2,648,917,528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8,917,528股变为2,648,569,528股。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2年9月16日,第一个解锁期7,549,701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8,569,528股变为2,647,996,528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激励对象持有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19,393,212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00,4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601800.SH	中国交建	9	600815.SH	龙建股份
2	601669.SH	中国电建	10	002062.SZ	宏润建设
3	601618.SH	中国中冶	11	600133.SH	东湖高新
4	600939.SH	重庆建工	12	002140.SZ	东华科技
5	600502.SH	安徽水利	13	600284.SH	浦东建设
6	601068.SH	中铝国际	14	002542.SZ	中化岩土
7	600491.SH	龙元建设	15	603843.SH	正平股份
8	601789.SH	宁波建工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为2023年5月8日。结合公司及对标企业业绩等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3)经济增加值(EVA)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公司业绩情况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为10.20%,满足考核要求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2018-2022)为17.87%,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位为16.26%,满足考核要求。 (3)经济增加值(EVA) 公司2022年EVA完成集团公司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锁条件

(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3。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锁比例:

解锁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可解锁比例
第一档(优秀/良好)	100%
第二档(合格)	80%
第三档(不合格及其他)	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其中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位于第一档(优秀/良好)的有347人,解锁比例为100%;位于第二档(合格)的有1人,解锁比例为80%;位于第三档(不合格)的有2人,解锁比例为0%。

根据2022年各单位考核结果, 各单位考核均在85分 (含) 及以上, 可解锁比例为100%。

结合考核结果核算,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额度共计7,268,697股,剩余27,413股需办理回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相应调减。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宝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	6.69	33%
2	张卫兵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2	6.54	33%
3	丁淑英	总会计师	20.34	6.78	33%
4	杨振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9.52	6.5067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79.55	26.5167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46)		/	2109.3	700.353	33%
合计		/	2188.85	726.8697	33%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35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410	4.11%	0.69%	2022.12.16	2023.7.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0	4.11%	0.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0,783.00	18.18%	4,370.00	40.53%	7.37%	2,763.75	63.24%	5,613.00	87.53%
合计	10,783.00	18.18%	4,370.00	40.53%	7.37%	2,763.75	63.24%	5,613.00	87.53%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3年7月26日总股本为593,168,495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　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